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2017年9月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9月6日上午10时至11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9人（其中受托董事0人，通讯表决的董事3人，为柳木华、陈乘贝、彭和平），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长春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并签署本次交易终止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历时较长，对标的公司新一期财务审计尚未完成，交易各方就业务整合计划及商业条款未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同时签署相关的交易终止协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公告》。

二、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 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除余合朋、洪燕云、黄运埏、陈哲等 4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以外，其他 119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可依照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批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锁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57,499 股。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 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余合朋、洪燕云、黄运埏、陈哲等 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九节第 4 条、第 5 条、以及第十五节第 6 条的相关规定，该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股数为 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4,000 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为原价回购。因公司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后分别进行了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三次年度权益分派，回购数量调整为 74,000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每股 2.968 元，合计金额为 219,632 元。回购后，公司将在法定期限内注销该部分股份。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

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7日